

大学生征集政策法规

一、大学生入伍优待政策

(一) 优先征集入伍

1.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和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可享受“四个优先”政策:
一是优先报名应征。今年,全国征兵网于1月10日就全面开通,适龄青年即可在全国征兵网上进行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许多兵役机关也会深入高校,与高校征兵工作站相互配合,积极为应征大学生办理报名手续。**二是优先体检政考。**在大学生离校前,要完成大学生毕业生、在校生应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察和预定兵工作,逐人发放预定兵通知书。对部分未及时参检参考的大学生,也可于8月份,随征兵体检、政考一并组织。**三是优先审批定兵。**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大学生预征对象入伍,再批准其他合格人员入伍。如果批准大学生预征对象合格人数较多,本级征集指标无法满足的,由上级兵役机关调整指标。**四是优先安排分配。**批准入伍后,征兵办将根据大学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充分考虑教育部门和学校及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大学生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依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做好征集2008年度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参动[2008]13号)和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参动[2013]69号)]

(二) 入伍高校新生学籍保留

2. 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

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高校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 5 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对之后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县级征兵办应当在录取高校规定新生报到日期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 1 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托人保管。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摘自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教学[2013]8 号）]

（三）国家资助学费

3.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摘自财政部、教育部、参谋部《关

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四) 大学毕业生士兵可直接提干

4. 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应具备七个基本条件：**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二是**中共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三是**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本一、本二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本三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四是**截止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五是**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义务兵或者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本三录取毕业的，还应担任班长或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六是**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止当年6月30日)；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立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七是**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政联[2011]10号)]

(五)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5. 大学生返乡应征，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予以核算报销差旅补助，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原则上1天)累计天数，每人每天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对参军入伍的普

通高校院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其中，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本科、专科在校生分别不低于 3000 元、2000 元。[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 号）]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和就业就学政策

（一）参加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岗位招考

6. 每年安排全省公务员（含政法干警）招录拿出 10%，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下士、中士、上士笔试成绩分别加 3 分、5 分、8 分。国有企业招聘安排 15%、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安排 15%，用于定向招录（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除享受退役士兵加分政策外，再另加 5 分。大学生士兵退役 2 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一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 号）]

（二）复（入）学

7.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

（三）免试、升学和转专业

8. 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于考试，直接获得学分。[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 号）]

9.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培训，直接获得学分。[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

10.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1. 入伍前为高职（专科）毕业生，或入伍前为高职（专科）在校生，退役后完成了高职学业准予毕业的，可以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也可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招生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

12.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3.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生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4. 参军入伍的高职（专科）翌年毕业生，已取得规定学分，可免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答辩，征集入伍时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明。[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

15.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教育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15]3号)]

16.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教育部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四) 考研加分

17.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五) 自主创业优待

18. 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创业担保中心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

19. 省和设区市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企业专场招聘会,鼓励企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并以此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单位的重要条件。[摘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

20.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 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 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 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 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摘自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5]13号)]

三、参军入伍政治经济待遇

(一) 受到社会尊重

21. 应征入伍的公民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 依法享受军人、军属待遇。[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21条]

22. 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 统筹安排, 采取走访等形式, 对家庭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进行慰问。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摘自2014年5月1日颁布施行的《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3. 应征入伍的公民在服役期间立功的, 除部队给予奖励外, 地方人民政府可按立功等级给予奖励; 有突出贡献的, 还可授予荣誉称号。[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21条]

(二) 享受优待金

24. 义务兵年度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发放, 且家居农村的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0%。义务兵优待金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25条]

(三)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5.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

以及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基本标准为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当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0%。[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 28 条]

（四）享受一次性优待奖励金

26. 义务兵在部队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义务兵的，由其优待金发放单位增发一次性优待奖励金，其标准不低于：一是被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 100%；二是荣立二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 60%；三是荣立三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 30%；四是被评为优秀义务兵的，为当年优待金的 10%。[摘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五）享受其他优惠待遇

27. 应征公民服役期间享受以下优惠待遇：**一是**原租赁的公房，在履行租赁合同、按时交纳租金的情况下，租赁和使用权应当予以保留；**二是**拆迁补偿安置时，应当计入家庭人数；**三是**入伍前是农村居民的，原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应当予以保留，原所有集体所有土地被征收或者房屋被拆迁的，应当按照同等待遇予以补偿安置；**四是**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五是**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其服现役期限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六是**入伍前办理的各类执照，服兵役期间免于年检，执照有效期按义务兵服役期顺延；**七是**在赈灾、扶贫救济时，同等条件下对其家属优先照顾；**八是**村民委员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规定筹资筹劳的，应当

照顾及家庭。[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 24 条]

28.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离退休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先：**一是**游览参观风景区、名胜古迹、纪念馆、博物馆时，免收门票；**二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三是**在车站、港口、医院、银行等单位的服务窗口享受优先服务。[摘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9. 用人单位招（聘）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对现役军人配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配偶应当优先录（聘）用。[摘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3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类学校应当依法对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现役军人子女需要在地方接受幼儿园和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安排到部队所在地附近幼儿园和中小学就读，免交国家和本省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摘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31. 征收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征收人应给予及时补偿、优先安置。[摘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政策

（一）安置办法

32. 士官服现役满十二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 26 条]

33.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限为六个月，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待安排工作期

间由安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 26 条]

34. 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应征公民退出现役后，原单位应当给予办理复工、复职；原单位编制已满或者撤销、倒闭、合并不能安排工作的，由其上一级主管单位或者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没有主管单位的，由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安置。[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 27 条]

35. 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可不约定试用期；接收单位应当为退役士兵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待安置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并享受相应待遇。[摘自《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第 27 条]

36.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义务。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招录工勤岗位人员时，应优先安置列入政府安置计划的退役士兵。中央直属在闽、省属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每年应提供其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 3% 的岗位（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按 1 人安置）用于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拟提供的安置岗位落实到本系统具体接收单位，同时将岗位数量及分布等情况报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 号）]

37. 承担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依法为接收的退役士兵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障、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手续。[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 号）]

38. 我省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军

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自主就业后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录或聘用的，其现役年限均计算为工龄。[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二）创业优待

39.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等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士兵，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最高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其余退役士兵，可给予不超过8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补贴，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40. 建立“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役1年内可自愿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三）社会保险

41. **养老保险方面。**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回城镇原籍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障。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42. **医疗保险方面。**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

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则暂未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43. 工伤保险方面。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

44. 失业保险方面。退役士兵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